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o0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特字第1091832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NMM9B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務必將計畫公告於貴校網站並轉知學生、家長等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鑑定重要日程摘述如下，其餘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具資優特質且109學年度就讀新北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 - (二)評量費用：初選新臺幣(以下同)600元、複選1,000元。評量費用一經繳交，不予退費。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、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得免繳。
 - (三)報名日期：
 - 1、初選評量：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至109年10月19日

(星期一)。

- 2、複選評量：109年12月11日(星期五)、109年12月12日(星期六)、109年12月14日(星期一)、109年12月15日(星期二)。

(四)評量日期：

- 1、初選評量：109年11月7日(星期六)。
- 2、複選評量：109年12月18日(星期五)至110年1月15日(星期五)。確切個別測驗日期、時間於109年12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12時公告於各受理申請學校網站。

(五)評量結果：

- 1、初選評量：109年11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、新北市資優資訊網、新北市特教資訊網，並由本市資優中心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至原就讀學校，由原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於3日內轉交學生。
- 2、鑑定結果：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、新北市資優資訊網、新北市特教資訊網，並由本市資優中心郵寄至原就讀學校，由原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轉交。

(六)為提供家長了解旨揭鑑定程序、內容及申請方式，本府教育局將辦理初選評量說明會，歡迎家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 研習報名處或說明會現場報名。

三、初選評量報名使用校務行政系統跨校報名模組，倘進行報名作業需增加協助人員，請貴校資訊組協助增設協助人員跨校報名模組權限。

四、請貴校於報名後列印繳費單交予申請人，倘遇系統異常導
至無法列印繳費單，且問題遲至109年10月16日(星期五)未
能解決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(一)請依據實施計畫規定完成紙本資料審核及線上報名，並
聯絡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電話：29438252分機716，
李老師)。
- (二)由就讀學校出具證明，請家長攜帶該證明至受理申請學
校辦理繳費事宜。
- (三)本府教育局同意如有必要貴校業務承辦人得於初選報名
期間公假派代辦理相關作業，同一時段至多1人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
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